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綜茂實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邱秋玲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代　表　人　蘇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8日以108年度全聲字第2號撤銷本院106年度全字第6號假扣押之裁定，聲請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除聲請人主張支出之掛號郵件費用新臺幣69元部分，非屬訴訟費用，應予剔除外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張升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合　　計	1,000元